

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买方：利辛县汝集镇汝集卫生院

卖方：利辛县智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利辛

买、卖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规定，经友好协商，签订本合同，买方向卖方订购1间计算机教室具体清单如下货物，双方应严格履行。

名称	技术参数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国产台式计算机	开天 M630Z-D036	台	9	3979	35811
合计金额：35811					

第一条 包装及质量：按生产厂家出厂标准。

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： 合同签定后，安装调试完毕后票到付清货款。

以转账底单或是现金收据为准。

第三条 交货地点、方式 利辛

货到买方当日内，买方应积极组织签收，逾期不签收、提货的，卖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自行处理该批货物，并有权要求买方赔偿损失。买方逾期不提货，造成货物减损、灭失的，风险由买方承担。

第四条 违约责任：合同签订生效，买方未能如期履约（付款、提货等）的，卖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且有权自行处理该批货物，买方每逾一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千分之五向卖方支付违约金。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给卖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合同总金额20%的部分，应另行计算。支付违约金并不免除买方其他合同义务的履行。卖方未能如期交货（厂家临时停止供货或更换型号等情况除外），每逾一天按未能履约部分的千分之五向买方支付违约金。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20%。

第五条：争议解决：如果双方因本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或分歧的，应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协商无法解决时可以向合肥市高新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六条 其他：1、本合同标的总额和单价均不受汇率变化和生产厂家调价的影响。2、如遇不可抗力的原因（包

括政府行为等)不能履行合同时,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,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,双方协商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,双方对此互不提出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后生效,传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第八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为效,本合同一式两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双方各执一份。

注:本合同的委托代理人代理权限仅限于本合同的签订。对于超出本合同之外的补充条款、变更协议或者其他承诺在不加盖我公司公章或是合同章的情况下,我公司将不予认可。

买方名称(签章)		卖方名称(签章)	
地 址		地 址	
联系人		联系人	
电 话		电 话	
日期		日期	